

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經11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43846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注重個別差異且促進兒童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培養品德實踐力，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課後社團定義：

(一)由本校主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設立之課後社團。

(二)指導教師聘任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遴選校外具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三)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本校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研商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三、行政會議成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四、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由行政會議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五、辦理處室：(提供參考，得依學校實際組織編制或校內分工調整)

教導處：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為原則。

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為原則。

總務處：租借場地性社團活動為原則。

肆、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且不得藉由課後社團名義進行正式課程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15人為原則。各班報名人數不足5人者，依實際人數辦理或不開班。

三、辦理時間：各社團辦理時間，詳如附表。

四、場地使用：各社團活動教室或場地，詳如附件。

伍、學生收費原則：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須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

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三、收費項目如下：

(一)鐘點費：課後社團教師及助理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用。

(二)行政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設備費及維護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課後社團活動實際需要之教材、學習材料費。

四、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每節）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依實際需要定之，並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

五、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

六、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

七、收費方式可採月繳或期繳，且須於開辦前明確記載於家長同意書；採期繳收費方式，如學生家長因故無法全數繳納，應與其協議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直接拒絕學生參加。

八、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陸、經費支出處理原則：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專款專用。

二、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經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三、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四、於每期課後社團活動辦理完畢後十四日內，應將結算收支結果於學校公報欄或學校官網公告七日以上。

柒、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一)上班時間：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

(三)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四)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至多不超過七百九十五元為限；倘因社團屬性需求，需提高鐘點費，可檢附社團師資基本資料及訓練計畫並敘明理由，報本局核准，且每節以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三、助教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四、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請學校依自身學習階段列示）

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並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第二目支用。
-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三、學員中途退出者，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學校續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 四、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退還未上課之費用，並得扣除必要之行政費。
- 五、學校有開課，但報名學生無故未到課者，不計算退費。
- 六、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七、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玖、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任用資格：

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但有外聘需求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體育性社團(符合各款之一)：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本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二、體育性社團(依序聘任)：

(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任。

本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九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拾、報名手續：填寫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將同意書送交學務處，費用則統一於開立繳款單後繳交。(提供參考，得依學校實際作業編輯報名手續之規定)

拾壹、場地安全防護：

- 一、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 二、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 三、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拾貳、獎懲規定：

- 一、每學期開設三個課後社團以內者，得於嘉獎額度五次上限內依實際情況調整配額，每增設一個課後社團得增加敘獎一次，惟每學期每位教職員工至多敘獎二次。
- 二、教職員工敘獎案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定，於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發布，倘涉校長獎勵部分，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敘獎額度表報本局核辦。

拾參、檢附「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師資名冊」。

拾肆、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